**屬靈生活與信徒生活的準則**

”屬靈生活與信徒生活的準則”的主題將會分三個範疇討論：”舊約中信徒的生活準則”、”國度中信徒的生活準則”和”今日信徒的生活準則”。

1. 舊約中信徒的生活準則

舊約中信徒的生活準則以摩西為界線來區隔，以沒有摩西律法前和有摩西律法之後的時期，作為兩個區隔。

1. 摩西之前時期

摩西之前的時期涵蓋了2,500年。按照舊約聖經的次序，在摩西之前有四個不同的時期：無罪的伊甸園時期、始祖被逐出之後人類的良知時期 (這名稱來自羅馬書2:15，說到人以良心為基礎來認識神，直到他們的良心被汙穢失去知覺，不可能再繼續管理神所造世界的次序。人的自由被賦予隨從良心指揮。他的義務是跟隨他良心的召喚。若人跟隨他的良心將會被帶往聖潔，但若人不跟從他的良心或是他的良心被汙穢、變暗或失去知覺，那麼他的自覺將會往相反的方向)。

挪亞之約之後人類政府的時期 (這原則見於創世記9:6：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所以人被給予權柄處決謀殺者，這個時期人類有統管、有處決或不處決人的權柄、具備了人類政府的概念)。還有亞伯拉罕開始的應許時期。這些時期明顯都有要遵循的生活準則。

在前三個時期的生活準則的強制性是對所有的人類。然而應許時期的生活準則不是強制於所有人類，按照聖經，僅僅是針對以色列人。應許時期的基礎是包含應許和責任的亞伯拉罕之約。這些應許是無條件的，以色列人的責任是持守祝福的地位。之後的摩西律法是附加在應許的亞伯拉罕之約上，但沒有取代它。這是保羅在加拉太書的最大重點。

根據我們討論的主題，就產生”從亞當到摩西，甚麼是神治理的方法？甚麼是人生活的準則”的問題，即便當時沒有詳細具體的法典，神明顯的期待人遵循某種的生活準則。而且，在最初的時候總有某種法則或生活準則。即使在無罪狀態下的亞當，被賜予了準則和條例。在墮落之後我們發現其他的準則和條例；到挪亞有更多的準則和條例，到亞伯拉罕愈加有更多的準則和條例。明顯的是神所期待人類總是能了解自己的責任和具體遵循的準則。

例如在創世記18:19記著：**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

這節經文證明神期待亞伯拉罕跟隨一些確實遵循的路徑。這意味著一種關乎神旨意的心智理解。亞伯拉罕有一種關乎他要遵循的生活準則的啟示，因為他知道神的道，是要秉公行義。

1. 摩西之前的要求

之後當神透過以撒確認亞伯拉罕之約，創世紀26:5：**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

這非常清楚表明亞伯拉罕對神的要求有詳細的認識和理解。這些要求有五個面向：亞伯拉罕順從神的**話**；他順從神的**吩咐**；他順從神的**命令**；他順從神的**律例**和他順從神的**法度**。在摩西之前如果說神沒有賜下任何律例、法度是錯誤的認知。即便在摩西之前，神對舊約聖徒提供了要遵循的生活準則。他期待人類普遍的順從，特別是信徒。

在羅馬書5:13保羅寫到：**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許多人誤解保羅在這裡所說的是摩西之前沒有律法。這跟真理差得太遠了！保羅在這段經文處理的是摩西律法，他是在指從亞當到摩西因為沒有摩西律法，所以沒有律法可以觸犯。然而，這不是說沒有其他的法則存在。因為其他的法則已被神賜下，神期待人要順從。

1. 摩西之前信徒的生活準則

在神賜下他的律法給摩西前，神提供了其他的準則和條例。在摩西之前雖然沒有摩西律法可以定罪，卻會觸犯其他的法則。根據聖經，每個時期都有一個約，在每一個新的約的時期內，都包含了信徒具體的生活準則。

首先無罪時期是基於伊甸園之約。這約詳述了亞當和夏娃要遵守的準則和條例，這些成了那時的生活準則。

在人墮落之後，在亞當到挪亞時期來到基於亞當之約的良知時期，也包括了要遵循的生活準則，以諾是個典型的例子。良知時期隨著大洪水而結束。

大洪水之後來到基於挪亞之約的政府時期。這時期的細節記在創世記9章(比如9:4 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再次細述了準則和條例，給出生活準則。

最後來到基於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時期。這不是強加在所有的人類，只限於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後裔，猶太民族。

猶太人的歷史開始出現在摩西之約之前的四個世紀，那時已證明神有賜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遵行的生活準則。神對以撒說祂會透過以撒堅固這約，都因亞伯拉罕順從神的**話、**神的**吩咐、命令、律例**和**法度**。

因此在摩西之前有各樣的準則或條例的法則，是舊約聖徒被期待要順從的。

1. 摩西時期

摩西律法持續了1,500年，這段時期摩西律法是生活的準則；並顯出律法是屬乎靈的(羅7:14)，人要順服摩西律法。摩西律法現在會分四個領域來討論。

1. 目的

摩西律法有許多目的，在這裡我們會限於屬靈生活的部分討論。

第一，這不是救恩的路。摩西律法不是也永遠不會是救恩的方法(羅3:20；加3:11)。

第二，摩西律法的目的是提供猶太人所有生活領域的準則。若是屬靈的以色列人想知道信徒在神面前的責任，這都已包含在摩西律法。摩西律法是提供被救贖的百姓，他們所有生活領域的準則。不是嘗試帶領他們得救贖，而是提供他們被救贖後生活的準則。

第三，摩西律法的目的像**訓蒙的師傅**(加3:24)。希臘文的訓蒙師傅的字面意思是”孩童的訓練者”。這是摩西律法的所是：把猶太人領向彌賽亞。

這三個目的是特別關係到屬靈生活的。

1. 內容

第一，摩西律法包含一個完整的系統，對個別的以色列人也對整個民族闡述神整個的心意。

第二，它處理生活中特定的領域，且由三個不同的術語標示。它包括**誡命**(出20:1-17)，這些通常與道德議題有關。它也包括**典章**(出21:1-24:11)，是有關民事的議題。也包括了涵蓋宗教議題的**律例**(出24:12-31:18)。第三，摩西律法也包含賞罰的重要性(申28:1-68)，所以順服就有祝福，但不順服就被咒詛。

1. 延伸性影響

總的來說摩西律法有四個延伸性影響。

a). 第一個延伸性影響是它只對猶太人。我們看下列的聖經清楚表明:

1.申命記4:8**又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

這節清楚的說律法是給猶太民族這個國家的。除他以外，不含其他國家，既使連美國都不能稱她是立約之國。

2.申命記5:1-3**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

這段經文有幾個重點的澄清。

第一，信息是給以色列的(v.1)。在摩西律法的這些**律例**和**典章**特別是給以色列的。

第二，強調神與猶太人在**何烈山**也就是西乃山立了這約(v.2)。祂不曾與猶太人以外的國家立約。嚴格限制了是對猶太人。

第三，神甚至不是與之前任何的猶太人與**我們列祖**立的(v.3)，是特與摩西時期開始直到基督來到時的猶太人所立。同樣的重點也在新約強調：這律法是特別給猶太人的，不是給外邦人的，肯定也不是給教會的。

3.羅馬書2:14**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這節的重點是律法沒有賜給外邦人，雖然他們很自然的按照本性守了些誡命；就如**不可殺人**(出20:13)。然而保羅清楚的陳述律法不是給他們的；他們沒有摩西的律法。

4.以弗所書2:11-12**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這裡保羅再次強調律法是賜給猶太百姓而不是外邦人的事實。這就是為何他們是**局外人**且”無關”。因此摩西律法的應用是專為猶太人。

b). 第二個延伸性影響是律法不曾賜給純外邦人，但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是適用的。若一個外邦人改信猶太教，他是強制自己持守整個摩西律法。只有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適用律法。

c). 第三個延伸性影響是律法不構成以色列國與神之間的正確關係，而是在亞伯拉罕之約基礎上。律法只是給相信的猶太人的生活準則。一個以色列人一旦藉信心得著與神之間屬靈的關係，那律法就成為他的生活準則。

d). 第四個延伸性影響是律法是添加的(加3:19)。律法為要論證罪的犯罪特徵，並顯明”罪真是罪”，律法被添加到亞伯拉罕之約上。律法是**義**的(羅7:12-14)，但律法也引起罪(羅7:8)。作為生活的準則，律法也成為**咒詛**(加3:10)，帶來**定罪**(林後3:9)和**死亡**(羅7:10-11)。

律法的期間

律法始於摩西在西乃山(出19:3-8；申5:1-3)並在耶穌來到時終止(加3:19)。

1. 信徒在彌賽亞國度的生活準則

“甚麼是信徒在國度中的生活準則？” 如同每個律法都基於特定的約，也會有新的律法系統，我們稱為千禧年律法或國度律法，千禧年或國度律法的新系統法則是基於新約。新約本身的預言在耶利米書31:31-34，成為在國度時期新律法的基礎。

國度的律法在以賽亞書2:3提到：**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

在彌賽亞國度裡**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這是新的律法。同樣的重點在彌迦書4:2確認，是引用以賽亞書的同一節。稍後以賽亞書51:4**我的百姓啊，要向我留心；我的國民哪，要向我側耳；因為訓誨必從我而出；我必堅定我的公理為****萬民之光**。

這裡再次，以賽亞指出在國度中，當彌賽亞統治時，[新]**訓誨**..**而出；**[祂]**必堅定**[祂]**的公理。進一步，**它會提供[彌賽亞國度中外邦列國**萬民**]屬靈**之光**。非常清楚會有一個新的千禧年或國度律法系統成為國度中信徒的生活準則。

1. 今日信徒的生活準則

那“甚麼是今日信徒的生活準則？” 這會分六個領域討論。

* 1. 基礎
		1. 基督的律法

今日教會聖徒生活準則的一個基準是：**基督的律法**(加6:2)。如同摩西的律法也有其他的名稱如：**神的律法**(書24;26；尼8:8；羅2:22；8:7)和**耶和華的律法**(王下10:31；林前16:40；詩1:2；賽30:9)為人知曉。**基督的律法**在新約也有其他的名稱，在羅馬書8:2稱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雅各書1:25有兩個名**全備的律**和**自由的律**、2:12再次稱為**自由的律**。

稱為**基督的律法**是因為藉著耶穌賜下，而不是摩西、挪亞或任何人。

稱為**賜生命聖靈的律，**是因為內住的聖靈使我們生活能被祂掌管，活出屬靈生活。

稱為**全備的律，**是因為它不包含摩西律法的缺陷。按著希伯來書，摩西律法因著軟弱的缺陷不能提供舊約聖徒持守律法的能力。

稱為**自由的律，**是因它使我們從摩西的律法得自由；從律法下的咒詛得自由。

對教會聖徒首先和主要的生活準則基礎是基督的律法，如同摩西的律法有許多的誡命，基督的律法也有需多誡命是我們順服的義務。

* + 1. 舊約的永恆法則

教會聖徒生活準則的第二個基礎是舊約的永恆法則。雖然我們不再在摩西律法特定的613條誡命之下，然而舊約中許多事是具有永恒法則的，這些仍舊是義務。一個永恆法則的例子是神對罪總會懲罰。不像有些錯誤的教導，說我們今日對舊約已沒有義務，不需要研讀舊約。就摩西律法來說這是對的，但摩西律法僅是整個舊約的小部分。舊約中極多的素材與法則仍對我們適用；就如挪亞之約、亞當之約和亞伯拉罕之約。還有許多永恆的法則透過以色列的詩人在詩篇和箴言中教導。有許多先知書中的事情與法則不是根植於摩西律法，而是永恆的原則；這些對我們而言依舊是義務。

因此，對教會聖徒的生活準則有兩個基礎：基督的律法和舊約中永恆的法則。

* 1. 神賦與的能力

教會聖徒生活準則的第二個領域是神賦與聖靈能力的應許，這並未提供給舊約聖徒的做法 (約7:37-39；徒1:8；羅5:5；6:4；8:3-4,9；林前2:1-13；6:19；10:3-6；加3:2；帖前4:8；約一3:24；4:13)。

* 1. 生活的態度：像基督的心思

“誰是我們當效法的？”若我們效法耶穌基督，我們會變的與祂相似。

例如羅馬書8:29記著：**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按照這節經文，我們的目標是要效法神兒子的**模樣**。這是真的與基督相似。之後在腓立比書2:5，保羅勸戒我們**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我們必須有與基督相似的心思，就是像基督。相似的重點在彼得前書2:21：**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根據上下文脈講到耶穌受苦是信徒的榜樣。因為基督樂意受苦，我們也當樂意為信仰受苦；祂是我們的**榜樣**。這也是在強調與基督相似的生活態度。

另一個例子是約翰壹書4:17：**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

就像耶穌在世上又不屬世界一樣；同樣的，我們是在**這世上**，但不屬它。再度強調像基督的議題。

* 1. 神的恩典

當我們效法基督變的像他，是神的恩典在信徒裡面所生出的。這是在新約聖經一致的教導：羅馬書12:3-8；15:15；哥林多前書1:4；3:10；15:10；哥林多後書1:12；4:15；6:1-3；8:1,6-7,9；9:8,14；12:9；加拉太書2:9；以弗所書3:2-8；4:7,29；腓立比書1:7；歌羅西書3:16；4:6；帖撒羅尼迦後書1:12；提摩太後書2:1；希伯來書4:16；12:15；雅各書4:6；彼得後書3:18。所有這些經文都強調又再強調，是神的恩典在信徒裡面產生與基督的相似。

* 1. 今日信徒生活準則的領域

正如摩西律法涵蓋舊約聖徒生活的多個領域，基督的律法適用於今日教會中聖徒生活的許多領域。基督律法所涵蓋的信徒生活準則有七個特定領域。

* + 1. 與人類政府的關係

在這領域裡有應當和不應當的服從。若是政府的民法沒有命令或要我們違背聖經，我們必須服從。也許有些民法規則不是按我們做事的方式；而我們或許想不要遵守；我們也許不隨從他們訂的生活信條；也許不是遵循我們個人具體的政治框架；但就這一切，若果民事管理者通過的法案沒有違反聖經，無論我們是否喜歡都要順服。這是對人類政府應當的順服。一些範例可見羅馬書13:1-7；彼得前書2:13-17；提多書3:1。

但是當我們被期待同意某件清楚與聖經對立的事，就不應當順從。不應當順從的例子包括使徒行傳4:19-20禁止使徒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和5:29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若政府告訴我們不能傳福音，那我們不順從這法律。若政府說我們必須墮胎，我們不順從這法律。若政府說我們要出去殺死特定群體的人，我們不順從這法律。當德國的納粹政府通過猶太人必須除滅的決議，德國信徒不應該順從那法律。若是真信徒他不應該順從這法律，除非他與神的連結完全的脫節。

關於順從人類政府的另一件事是，我們可以透過多種方式正確地使用法律。例如，若我們可以合法的抗議，我們可以像保羅在使徒行傳16:37-40使用他羅馬的公民權來抗議官方的作為。以美國為例，憲法允許公民組織抗議抵擋墮胎，他們有權公開的抗議。另一個合宜的運用是透過法律方式獲得我們的權益。這樣的例子是使徒行傳22:25-29；23:1-10；25:10-12；26:32。法律允許我們爭取的權益，我們必須使用。

* + 1. 與法庭的關係

關鍵經文在哥林多前書6:1-11，指出三件事。第一，信徒不允許將另一個信徒告進民事法庭。第二，這一禁制不涉及到非信徒，若有必要，我們可以將非信徒告進法庭。第三，信徒總應當以不需用到法律的方式對待其他信徒。

* + 1. 主僕的關係

這個新約的用語在今天可以描述成”雇主和雇員”的關係。兩處的基礎經文是以弗所書6:5-9和歌羅西書3:22-4:1。信徒應當順服他的雇主，即便雇主是一個平庸、不正或不道德的人。重點是若他沒有要求信主的僱員做不道德或不法的事，就當順從他。若是信主的僱員發現自己處在不能順從的狀況，他只有另一個選項：辭職另找新工作。頂撞抵擋雇主對今日的信徒而言是不合聖經的選項。若一個信徒發現自己不能順從他的雇主或有不能接受的處境，他應當辭職找新工作或開始自己的公司，頂撞是不合聖經的選項。

* + 1. 與工作倫理的關係

新約清楚的期待信徒為生活而工作。在帖撒羅尼迦前書4:11-12。保羅勸戒信徒要：親手做工。在帖撒羅尼迦後書3:6-15保羅教導了原則：若不做工就不能吃飯(v.10)。雖然地方教會確實有能力，來滿足那些因情況無法控制而失業的成員的需要，但教會沒有義務幫助任何不願意工作的人。若一個信徒因為他的不喜歡而選擇不工作或拒絕一個職位。教會對他沒有一點責任。信徒對供應他的家人有責任。若他不能找到他喜歡的工作，他必須作他不喜歡的工作。教會對懶惰的信徒沒有責任。

* + 1. 丈夫與妻子的關係

關鍵經文是以弗所書5:22-33；歌羅西書3:18-19；和彼得前書3:1-7。這裡不討論所有的細節，原則就是：妻子要順服她的丈夫，無論他是信徒與否。丈夫不能打妻子或強迫妻子順服他，而是愛她讓她順服。

* + 1. 父母與兒女的關係

兩處範例是以弗所書6:1-4和歌羅西書3:20-21。兒女應當順服父母，父母不當使而女生不必要的氣；應當實行愛的管教。

* + 1. 與教會的關係

新約有很多的論述要談，這些論述的主題有六個領域。

第一，必須順服教會的長老們(帖前5:12-13；來13:7,17)。

第二，教會有責任要傳福音(徒1:8；羅1:14,16；林後5:18-20)，且必須是先傳給猶太人(羅1:16)。

第三，教會有責任要愛弟兄(約13:34-35；羅12:9-10；弗4:1-3；5:2；帖前4:9；來13:1；彼前3:8-9；4:8-9；約一3:14,17；4:7,11)。

第四，信徒對與他們往來團契的信徒有責任(林前12:26；弗4:31-32；5:21；6:18；腓2:3-4；西3:12-13；帖前4:6；5:11；雅4:11；5:16；彼前5:5)。

第五，堅固的信徒對軟弱的信徒有特別的責任(羅14:1-23)。

第六，屬靈的信徒面對犯錯的信徒有責任(羅16:17-18)；屬靈的信徒要**留意他們**，確定他們不造成分裂；要尋找機會挽回(加6:1)；要警戒他們(帖前5:14)；若他們一直堅持錯誤的方式，要**遠離**他們(帖後3:6.11-15)。

* 1. 十誡

十誡是摩西律法的一部份，所以是跟其他603條誡命一樣，都已經被廢除了。我們現今在基督的律法之下，被要求順從基督的律法。但我們必須遵守在摩西律法中也有在彌賽亞律法中發現的誡命。但對那些沒出現在基督律法中的摩西律法就沒義務順從。固然有人希望去遵守全部，但已經沒必要去順從摩西律法。

以十誡來說，其中的九條也是基督律法的一部份；所以對這九條信徒仍有順從的義務。

第一條不能有別神的誡命，是在基督律法中，在使徒行傳14:15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

第二條不能敬拜偶像的誡命出現在約翰壹書5:21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第三條不可妄稱主神的名的誡命，在雅各書5:12有教導。

第四條誡命是：**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這條誡命在基督的律法中沒有重複提到。這是為何今日的信徒沒有守安息日的義務的原因。

第五條誡命是尊榮父母，也在以弗所書6:1有教導。

第六條誡命是不可殺人，在約翰壹書3:15有教導。

第七條誡命是不可姦淫，出現在哥林多前書6:9-10。

第八條誡命是不可偷竊，出現在以弗所書4:28。

第九條誡命是不可作假見證，出現在歌羅西書3:9。

第十條誡命是不可貪婪，出現在以弗所書5:3。

十誡中原始的九條在基督的律法中發現，這是我們今日為何要遵守的原因。但關於安息日的誡命沒在基督的律法中任何地方發現。